

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资产委托管理协议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中国保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保险公司关联交易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以下简称“《1号准则》”）及相关规定，现将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再产险”）签订2018-2020年资产委托管理协议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2018年10月29日，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再产险”）与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再资产”）签署了《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2018-2020年资产委托管理协议》，根据2018年年初委托资产规模估计，三年合计1.82亿元。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该笔交易为委托投资管理协议。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中再产险与中再资产同为受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之子公司，为以股权为基础的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中再产险成立于 2003 年 12 月，注册资本 114.82 亿元人民币，是中再集团旗下专业经营财产再保险业务的全资子公司，也是国内唯一的国有专业财产再保险公司。总部设在北京，在上海、深圳设有分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财产保险的商业再保险业务；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商业再保险业务；上述再保险业务的服务、咨询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710932339W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政策

根据委托资产类别，参考市场价格定价，管理费率为 15-17 年费率保持一致。

（二）定价依据

协议项下委托资产主要投资方向为监管允许保险资金开展的境内外投资品种，投资目标较高，投资期限相对较长，相应设定了基本管理费和绩效管理费机制。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价格

我公司受托中再产险初始余额为人民币 36,131,655,090.21 元，基本管理费率平均约为 0.12%（不同类别资产年化费率为 0.06%-1%不等），绩效管理费为超额收益的 10%，绩效管理费不超过基本管理费的 40%。

（二）交易结算方式

基本管理费按季从委托资产扣除，绩效管理费根据年度投资管理情况按年支付。

（三）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协议自双方有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各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履行期限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四）交易目的及影响

适应新的政策环境和市场形势，保障受托资产管理业务顺利开展，最大化股东和委托人利益。该交易不会对我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一）决策的机构、时间、结论

2018年9月3日，中再产险总经理办公会2018年第23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协议；2018年9月25日，中再产险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事项。2018年10月10日，中再资产总经理室OA审批通过《关于签订<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2018-2020 年资产委托管理协议>的请示》（资产组合呈〔2018〕17号）；2018年10月15日，中再资产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事项。

（二）审议的方式和过程

中再产险总经理办公会、董事会和资产公司董事会均为现场审议和投票表决，并全票表决通过。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信息

2018年上半年，包含本次交易，我公司与中再产险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1.82亿元。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5 日